

# 東海大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99 年 1 月 13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11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含在職生）家境確係清寒，在校前學年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一、學士班學業成績於班上排名前 25%。

二、碩、博士班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3.76（或百分制 85 分）以上。

三、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

四、至少通過一學期勞作教育。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日期：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公告辦理。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項獎學金學生，須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獎學金申請書。

（二）歷年排名及歷年成績證明書（碩、博士班加繳教師推薦函乙份）。

（三）歷年獎懲紀錄。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境外生以居留證影本取代）。

（五）戶籍地鄉鎮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書或國稅局開立之家庭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不動產 650 萬以下，利息 2 萬以內證明）、境外生清寒證明（通過國際處認證之證明）。

（六）在學證明或學生本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七）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儲簿帳戶號碼封面影印本。

第四條 境外生凡領有本國政府機關獎補助或本校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本獎學金。

第五條 一、獎學金金額每名 3 萬元，名額在本校該學年度預算範圍內執行。

二、獎學金之錄取標準及獲獎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